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 201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春生、独立董事范福珍、董事长朱勇军 3 名委员组成。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主任委员/召集人周春生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中准会计师关于 2012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审议并通过了《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13 年审计服务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中准会计师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委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报告期内，我们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向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

我们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3 年审计服务。

## **（二）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3 年 3 月起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核算是合理和适当的；公司自 2013 年 8 月起将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是合理和适当的。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2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基础上，继续积极深入的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全面开展推广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各项业务和事项，按照制订评价工作方案、成立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的程序实施评价。公司及所属单位积极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发现的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及具体整改计划并积极进行整改。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适当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是有效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四）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采取多种渠道进行积极的协调工作，更好地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中准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以期高效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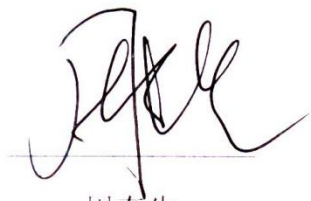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周春生



范福珍



朱勇军

签字日期：2014 年 4 月 16 日